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

研究生院入党积极分子遴选基本条件（修订）

一、思想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积极上进，入党动机端正，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学业方面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位课平均分 70 分以上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外语类研究生须通过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
3. 研究生期间考试无不及格情况，或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一门且补考已经通过。

三、学术方面

积极参与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标准：发表与所在学科相关，符合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普通期刊以见刊为准，核心期刊以录用通知和版面费缴纳发票为准；
2. 专利标准：申请与所在学科相关、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1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以进入法律公开状态为准；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以取得授权为准；
3. 科技成果奖标准：获得与所在学科相关、署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西安石油大学科技奖励办法认定的科技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4. 科研项目标准：参与西安石油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认定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以项目立项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完成人名单）；或作为申请人主持 1 项校级以上研究生创新与实践类项目，以项目立项合同或结题材料为准；
5. 证明学术水平的获奖证书：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学科竞赛奖，包括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或机械工程设计大赛等同级别课外科技竞赛，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四、社会实践方面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累计参加集体活动次数超过所在院（部）及专业的平均次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班级、年级、研究生会、院团委干部、辅导员助理或“三助”岗位满半年；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荣誉称号 1 项，以奖励证书署名为准；
3. 证明参加社会实践或集体活动的材料：校团委印发证书或志愿者证书。

备注：

1. 研究生一年级学生遴选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以本科阶段或研究生第一学期学习成果为主要依据；
2. 对于学术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可适当放宽学业或社会实践方面的要求，经学院党委讨论后认可；
3. 对于在思想、工作、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主要研究生干部可适当放宽学业学术方面要求，经学院党委讨论后认可。

研究生院党委
2019 年 3 月